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45,700,693股
2、发行价格:20.1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40,239,984.74元
4、募集资金净额:2,868,569,984.7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5,700,693股,该等股份将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德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新上市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11月17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ENGDU SANTAI HOLDING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简称	三泰控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建
董秘秘书	宋梅华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产业区蜀西路42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产业区蜀西路42号
邮政编码	610091
电话	028-62826222
传真	028-62826188
电子邮箱	SANTAIB@SANTAI.COM
网址	WWW.SANTAI.COM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耗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维修、巡检、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物流服务;物联网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9月9日,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10月12日,三泰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德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000,6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三泰控股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2,940,239,984.74元,并于2015年11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1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868,569,984.74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门账户并进行管理,专户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000,6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三泰控股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2,940,239,984.74元,并于2015年11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1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868,569,984.74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況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中申购金额(万元) 中申购金额(万元)

1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0,10 3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4,68 34,0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 50,40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18 61,1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16 34,00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77 30,000

7 钟德超 自然人 16,21 30,000

8 谭海若 自然人 16,56 30,00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00 31,000

10 孙亮 自然人 16,06 33,0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0,28 40,000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00 33,000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05 30,00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10 44,300

15 钟德超 自然人 16,05 32,100

16 钟德超 自然人 22,00 30,000

17 谭海若 自然人 16,06 33,000

根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的原则,“贵方参与本次发行,视为已同意并承诺贵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并在本协议中配合德胜基金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否则视为无效认购。”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出具上述承诺。

经中德证券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所有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定金并提交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相关附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10月26日17:00之前完成备案,未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法人投资者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确认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13,400 507,240,026.4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22,428 449,999,997.04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21,695 399,999,989.9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2,859 339,999,988.3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61,744 309,999,992.02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95,204 299,999,996.72

7 钟德超 14,995,204 299,999,996.72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96,264 299,999,996.72

合计 145,700,693 2,940,239,984.74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钟德超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钟德超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钟德超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钟德超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